

致： 物主

通告板

本署檔號： CTIB/PPM/0042/25

來函檔號：

香港海關



電話號碼：3403 6067

傳真號碼：2399 0597

進出口條例(第 60 章)

通知書

現根據香港法例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第 27(3)條發出通知，香港海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，在香港國際機場超級一號貨站一樓檢取下列物品。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第 27(1)條，下列物品為可予以沒收的物品：

貨物名稱	數量
1. Super P-FORCE Oral Jelly	28,000 克
2. LOCERYL AMOROLFINE 5% W/V MEDICATED NAIL LACQUER	750 毫升

任何列於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第 27(5)條之人士，可由下列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 -

- (a) 檢取上述物件當日；
- (b) 如是以交付方式把此通知書送達須予送達的人，則在送達當日；
- (c) 如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此通知書，則在郵寄當日起 2 天之後；或
- (d) 展示此通知書首天，

向關長發出書面通知，聲請上述物件不應予以沒收，並且述明其全名和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。

通訊地址

海關關長

經辦人：署理貿易管制主任吳永君小姐

緊貿安排及貿易視察科

地址：香港九龍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20 樓

電話：3403 6067

傳真：2399 0597

海關關長



日期：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

(何慧儀女士

代行)

備註：

- 任何人士在指定日期內向海關關長提出聲請，並不表示遭扣押的物件必然獲得發還。海關關長在接獲有效聲請通知書後，會向法院提出申請沒收該等物件。倘聲請人並非有關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，法庭將排期聆訊，並向聲請人發出傳票，申請結果將由法庭裁決。凡聲請人在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在法庭席前為被告人，而除該聲請人外並無其他聲請人，則法庭可應關長提出的申請，在緊接該刑事法律程序之後聆訊沒收申請。
- 倘海關關長在指定日期內並無接獲任何聲請通知書，有關物件須隨即沒收歸政府所有。
- 如聲請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，則向關長發出的聲請通知書內，須藉包括一位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合資格執業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而指定該律師獲授權就任何沒收法律程序代表聲請人接收送達文件。如聲請通知書內沒有包括該等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則須被視為猶如從未發出過聲請通知書一樣。